

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

业部

重要提示

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根据《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委托人少于 2 人，于当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6)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合同第七十条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

(二)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清算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6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167,329.8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1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9,561.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资产总计	11,176,90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9,972,212.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1.81
应付托管费	25,197.1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7,800.00
负债合计	10,028,78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8,1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12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6,908.45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6 月 28 日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0,021.75
结算备付金	
期货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1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05.03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1,200,1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28 日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1.81
应付托管费	25,197.1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3,000.00

负债合计	51,768.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8,37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3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143.99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8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148,126.93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248.1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三、清算期间费用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2. 预提手续费	
3. 交易费用	
4. 税金及附加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148,375.04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清算结束日2021年6月28日，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1,148,375.04元，其中截至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前述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年6月28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年6月28日